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4〕162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 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(纪录片)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(广电局)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,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: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推动福建纪录片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财规〔2024〕25号)关于在每

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规定，省广电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福建省电视纪录片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扶持项目以电视纪录片剧本、电视短纪录片完成片和重要活动方案为依据，通过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、公示等开展资金扶持，扶持资金用于该电视纪录片剧本和“光影记·福建新故事”电视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的创作、拍摄、宣传、研讨及重要活动等各个环节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8月30日

三、申报资格

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，以及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机构均可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电视纪录片剧本项目

申报剧本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展重大现实、重大革命、重大历史题材创作，大力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围绕福建文脉传承和时代变

迁，真实生动展现福建城乡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，深入挖掘展示朱子文化、侯官文化、侨乡文化等特色文化和闽台交流，特别是以古田会议为代表的“红色”主题、以清新福建为代表的“绿色”主题、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“蓝色”主题等，展现闽人智慧，讲好中国故事、福建故事。

（二）申报“光影记·福建新故事”电视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项目

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主线，热忱讴歌伟大人民团结奋斗，讲述中国和福建精彩故事，生动展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扎根福建大地、引领时代变革思想伟力，全面展示新时代变革性实践、突破性进展、标志性成果，充分反映福建人民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精神风貌，讲述真实、立体、全面的福建，激励全省意气风发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申报纪录片行业重要活动项目

通过举办纪录片行业重要活动，能有效发挥纪录片在国际文化传播中的重要作用，坚持以纪实影像为载体，着力宣介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讲好中国故事、福建故事。着力深化人文交流互鉴，搭建开放、合作、互利、共赢的纪录片交流平台，向国内外分享福建优秀纪录片作品，通过影像打开世界

观察中国、感知中国、记录中国的窗口，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、中国方案，着力成为特色鲜明的纪录片行业重要活动，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学术等方面都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广电行政部门及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（以下简称“初评单位”）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参评项目的征集和初审工作，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报省广电局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、组织、审核推荐工作，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报送省广电局。地址：福州市西环南路128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2025年福建省电视纪录片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。

（二）申报剧本应为拟拍摄的3集以上及每集30分钟（或总时长为90分钟）以上的原创且未播出的作品，同时提交剧本5份，并附样片1集。

（三）申报“光影记·福建新故事”电视短纪录片征集展播活动的作品必须为活动本人或团队原创，作品时长30分钟以内，

MP4 高清格式，有中文字幕，并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其所属新媒体等平台播出。提交光盘或 U 盘存储的作品 1 份，并附节目文稿 7 份。

（四）申报重要活动须提交项目详细策划方案 5 份。

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5 年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项目
（纪录片）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宣传管理处吴云清，电话：0591-8811652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年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 专项资金项目（纪录片）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别	
项目单位		经费预算	
项目长度		拟完成时间	
展播授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将作品授权省局开展公益展播活动		
团队简介			
内容梗概 (100字左右)			
项目实施计划			
申报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设区市局 或集团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
